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三人辞职报告应当在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